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72 期(总第 47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1月19日

第72期(总第472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 | | | | | |
|-----------------|---|------|--|--|--|--|--|
|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 | | | |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 (14) | | | | | |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 | | | |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9 号 ·································· | (22) | | | | | |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 | | | |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 (33) | | | | |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9,2008

No. 72 (Series Issue No. 472)

Contents

| |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 | | | | | |
|---|--|------|--|--|--|--|--|
| 1. | Order No. 5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e—owned Assets in Enterprises | | | | | | |
| | | (3) | | | | | |
| 1.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Decree No. 53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T | | | | | | |
| 2. | Decree No. 53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umption Tax | | | | | | |
| 3. | Decree No. 54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siness Tax | | | | | | |
|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 | | | | |
| 1. | Announcement No. 89,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 | | | | |
| 2. | Announcement No. 9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 | | |
| 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Autumn Cocoons Production and Purchase in 2008 | | | | | | |
| | | (23) | | | | | |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17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igins of Imported and Exported Commodities under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 | | | | | | |
| 2. | Announcement No. 8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 | | |
| 3.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 | | | | | |
| | *************************************** | (33)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五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 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 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 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

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 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 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 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 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 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 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 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 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 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

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 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 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 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 (二)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 折股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事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 1.粮食、食用植物油;
-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 图书、报纸、杂志;
-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四)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 (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 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 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 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 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 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 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一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计算销售额。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 税 | Ē | 税 率 |
|---------|---|----------------|
| 一、烟 | | |
| 1. 卷烟 | | |
| (1)甲类卷烟 | | 45%加 0.003 元/支 |
| (2)乙类卷烟 | | 30%加 0.003 元/支 |
| 2. 雪茄烟 | | 25 % |
| 3. 烟丝 | | 30% |

| 税 目 | 税 率 |
|--------------------------------------|-----------------------------|
| 二、酒及酒精 | |
| 1. 白酒 | 20%加 0.5 元/500 克(或者 500 毫升) |
| 2. 黄酒 | 240 元/吨 |
| 3. 啤酒 | |
| (1)甲类啤酒 | 250 元/吨 |
| (2)乙类啤酒 | 220 元/吨 |
| 4. 其他酒 | 10% |
| 5. 酒精 | 5% |
| 三、化妆品 | 30% |
|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
|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 5% |
|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 10% |
| 五、鞭炮、焰火 | 15% |
| 六、成品油 | |
| 1. 汽油 | |
| (1)含铅汽油 | 0.28 元/升 |
| (2)无铅汽油 | 0.20 元/升 |
| 2. 柴油 | 0.10 元/升 |
| 3. 航空煤油 | 0.10 元/升 |
| 4. 石脑油 | 0,20 元/升 |
| 5. 溶剂油 | 0.20 元/升 |
| 6. 润滑油 | 0.20 元/升 |
| 7. 燃料油 | 0.10 元/升 |
| 七、汽车轮胎 | 3% |
| 八、摩托车 | |
|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 | 3 % |
|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 10% |
| 九、小汽车 | |
| 1. 乘用车 | |
|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 | 1% |
| (2)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 3% |
| (3)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 5% |
| (4)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 9% |
| (5)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 12% |
| (6)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 25% |
| (7)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 40% |
|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 5% |
|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 10% |

| 税 目 | 税率 |
|------------|-----|
| 十一、高档手表 | 20% |
| 十二、游艇 | 10% |
|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 5% |
| 十四、实木地板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八年十一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当缴纳营业税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 (二)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 (三)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 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 (四)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人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扣除有关项目,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
- 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

第八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 (一)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二)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 (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四)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 (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六)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七)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 第九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 第十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 (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十三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四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二)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三)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十五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 · 税 目 | 税 率 |
|----------|--------|
| 一、交通运输业 | 3% |
| 二、建筑业 | 3% |
| 三、金融保险业 | 5% |
| 四、邮电通信业 | 3 % |
| 五、文化体育业 | 3 % |
| 六、娱乐业 | 5%-20% |
| 七、服务业 | 5% |
| 八、转让无形资产 | 5% |
| 九、销售不动产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正式收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内聚酰 胺-6,6 切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月至3月,申请人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聚酰胺一6,6切片年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酰胺-6,6切片,全称聚己二酰己二胺(英文简称"Polyamide-6,6")

化学分子式: [NH(CH₂)₆-NH-CO-(CH₂)₄-CO]_n

物理化学特征: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结晶聚合物

主要用途:聚酰胺-6,6切片是一种合成树脂,广泛用于注塑、纺丝、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军工、汽车、铁路配件、纺织等领域的应用材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1。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 mofcom. gov. 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

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924

传真: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405

传真:86-10-65197587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94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市平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

公司、惠州大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市海林商贸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 资格。

赋予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注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福建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连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平潭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岩漳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岩漳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市田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京德福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东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市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市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市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部武石油经营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部武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市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武夷山石油分公司等19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注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榕江石油经营部、福建兴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商务部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 秋茧生产与收购工作的通知

商运发[2008]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工商局:

2008年全国春茧生产收购工作已经结束,截至2008年7月底,全国19个蚕茧生产省桑园面积1375万亩,同比下降0.15%;蚕种发种量889.39万张,同比下降9.51%;蚕茧产量32.84万吨,同比下降8.59%;综合均价928元/担(50公斤),同比下降2.72%,但比上年秋茧价格回升13.81%,收购秩序总体好于去年。

今年以来,我国茧丝绸行业受到人民币持续升值、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美国次贷危机以及年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汶川特大地震、部分蚕茧地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在各级商务(茧丝办)、工商等相关部门和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我国茧丝价格运行基本平稳,出口金额有所增长。据监测统计,1-6月,生丝(4A级)现货价格稳定在每吨18-20万元,真丝绸商品出口总金额同比增长2.31%。下半年,随着部分纺织丝绸产品出口退税率上调和奥运经济对丝绸消费的拉动作用,预计全行业将会继续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为做好茧丝供求平衡,促进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现就2008年秋茧生产与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秋茧生产,努力提高蚕茧质量

各地应针对年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给蚕茧生产带来的负面影响,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积极恢复重建养蚕设施,争取把损失降到最低;制订蚕病预治和重大灾害天气防范预案,继续加大对蚕农技术培训指导力度,增强种养防范意识;根据 2008 年蚕桑生产指导性计划,合理制定秋季蚕茧发种量,即要适当补充春茧生产下降部分,又要防止出现盲目扩大生产;要继续为蚕农提供优质桑、蚕品种,加强产前、产中、产后技术辅导,努力提高蚕茧单产和质量,增加蚕农收入。商务部确定的 2006、2007 年度"东桑西移"工程项目基地单位,要在组织链、产业链、科技链和信息链建设以及蚕农增收等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二、加强地区衔接,合理制定秋茧收购价格政策

各地应结合今年茧丝产销形势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毗邻省际、市县之间的衔接,按照有利于保护蚕农利益和促进茧丝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秋茧收购价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要及时了解掌握蚕茧生产、收购和价格动态情况,加强市场监测,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蚕农合理安排生产,防止生产大起大落。

三、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秋茧收购市场监管力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执行《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 工商总局 2007 年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蚕茧收购资格认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资格认定和核准登记,从源头上严把市场主体准人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蚕茧收购市场主体准人、交易、竞争和退出行为的监管。建立毗邻地区工商部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严厉查处无照收购、超范围收购蚕茧的行为;严厉打击蚕茧收购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严禁已取得资格认定的单位以租借、转让等方式,为未取得资格认定的单位提供蚕茧收购活动;要督促签订鲜茧收购订单合同双方诚信履约,依法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蚕茧收购秩序和质量的监督,确保收购秩序稳定。各鲜茧收购经营者要提前筹措收购资金,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优质优价,防止出现"打白条"和压级压价收购。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和工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秋茧生产收购秩序稳定。对蚕茧收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报商务部(国家茧丝办)和工商总局(市场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海关 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94 号公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署长 盛光祖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亚太贸易协定》项下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亚太贸易协定》其他成员国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亚太贸易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亚太贸易协定》其他成员国(成员国名单见附件 1)之间的《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但是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和内销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

《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发生变化的,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 第三条 从《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地为该成员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亚太贸易协定》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 (一)在该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该成员国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该成员国的领土、领水或者海床中开采或者提取的原材料或者矿产品;
- (二)在该成员国收获的农产品;
- (三)在该成员国出生并饲养的动物;
- (四)在该成员国从上述第(三)项动物获得的产品;
- (五)在该成员国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 (六)由该国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渔产品和其他海产品;
- (七)在该国的加工船上仅由上述第(六)项的产品加工制造所得的产品;
- (八)在该成员国从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再使用的旧物品上回收的零件或者原材料;
- (九)在该成员国收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恢复或者修理,仅适合弃置、用作回收零件或者原材料的旧物品;
 - (十)在该成员国境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
 - (十一)在该成员国仅由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列产品加工获得的产品。
- 第五条 某一成员国非原产材料成分不超过 55%,且最后生产工序在该国境内完成的货物,其原产地 为该国。非原产材料包括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进口非原产材料和不明原产地材料。

本条第一款非原产材料成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非原产材料价值÷不明原产地材料价值 船上交货价格(FOB) × 100%≤55% 其中,进口非原产材料价值是指能够证实的原材料、零件或者产物进口时的成本、运费和保险费(CIF价格),不明原产地材料价值是指在生产或者加工货物的该成员国境内最早可以确定的为不明原产地原材料、零件或者产物所支付的价格。

该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非原产材料成分不超过65%。

本条规定中非原产材料成分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及《海关估价协定》。

第六条 在《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加工、制造的货物,符合《亚太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该标准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七条 符合第三条要求的原产货物,在某一成员国境内用作生产享受关税减让优惠最终产品的原材料,如果各成员国材料的累计成分在该最终产品中不低于其船上交货价格的 60%,则可视为制造或者加工该最终产品的成员国的原产货物。

符合第三条要求的原产货物,如果制造或者加工该最终产品的成员国为最不发达成员国,各成员国材料的累计成分在该最终产品中不低于其船上交货价格的50%,则可视为该最不发达成员国的原产货物。

第八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 (一)为使货物在运输或者贮存中保持良好状态而作的处理,包括通风、摊开、干燥、冷冻、盐渍、硫化或者其他水溶液处理、去除坏损部分等;
 - (二)除尘、筛选、分类、分级、搭配(包括部件的组拼)的简单处理,洗涤、油漆和切碎;
 - (三)改换包装、拆解和包裹;
 - (四)简单的切片、剪切和再包装,或者装瓶、装袋、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等;
 - (五)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标志、标签或者其它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六)简单混合;
 - (七)将物品的各个部件简单组装成一个完整品;
 - (八)屠宰动物;
 - (九)去皮、皮革粒面处理、去骨:
 - (十)第(一)项至第(九)项中的两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的组合。
- 第九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包装与其所装货物应当视为一个整体。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包装按照《税则》应当单独归类的,其原产地单独认定。
- 第十条 原产于《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的货物,由一成员国运至另一成员国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者展览后销售的进口货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税则》中的《亚太贸易协定》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 (一)该货物已经从成员国境内实际运送至展览所在成员国展出;
 - (二)该货物已经以送展时的状态在展览期间或者展览后立即出售给进口货物收货人;
 - (三)该货物在展览期间处于展览所在成员国海关监管之下。
 - 上述展览货物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

本条规定的展览包括展览会、交易会或者类似展览、展示。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
- (一)货物运输未经任何非成员国境内;
- (二)货物运输途中经过非成员国,无论是否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但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由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
 - 2. 货物未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入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 3. 货物在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 第十二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亚太贸易协定》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 (一)由《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在货物出口时签发或者货物装运后 3 个工作日内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格式见附件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进口货物收货人还应当一并提交证明材料。

(二)货物商业发票正本、装箱单及其相关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提交在该成员国境内签发的联运提单、货物商业发票正本,以及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文件。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未申明适用《亚太贸易协定》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也未同时提交《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其申报进口的货物不适用《亚太贸易协定》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海关应当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向海关提交的《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该成员国政府指定机构以手工或者电子形式签发;
- (二)符合本办法附件所列格式,用国际标准 A4 纸印制,所用文字为英文;
- (三)证书印章与该成员国通知中国海关的印章印模相符。

原产地证书不得涂改和叠印。所有未填空白之处应当予以划去,以防事后填写。

-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 第十五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毁坏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可以要求出口货物发货人向原签证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有效期内签发经证实的原产地证书真实复制本。该复制本应当注明"经证实的真实复制本",并注明原证书正本的签发日期。
- 第十六条 海关对《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或者相关货物是否原产于《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产生怀疑时,可以向《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有关机构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海关可以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且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

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 4 个月内,海关没有收到《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有关机构核查结果,或者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有关货物不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进口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或者有违法嫌疑的,在原产地证书核查完毕前海关不得放行货物。

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电子格式, 不能提交电子格式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十八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口货物收货人同意,海 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矿产品",包括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材料,以及矿砂和金属矿石;

"农产品",包括林业产品;

"船只",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所述"船只"是指从事商业捕捞作业的渔船,其在一成员国注册并由《亚太贸易协定》各成员国的一个或者多个公民政府部门经营,或者由在该成员国注册的合伙人、企业、社团经营。该成员国的公民政府部门应当至少拥有该船只60%的资产净值;或者亚太贸易协定各成员国的公民政府部门应当至少拥有该船只75%的资产净值。但是在成员国间按照双边协议租借船只分享捕捞产品时,从商业捕捞船只上获得的产品也应当享受关税减让优惠;

"加工船",本办法第四条第(七)项所述"加工船"是指在船上仅对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中的产品进行加工生产的船只。由政府机构经营的船只或者加工船不受悬挂成员国国旗要求限制;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一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9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亚太协定成员国名单

2. 原产地证书样本

附件1

亚太协定成员国名单

中国、韩国、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和老挝 孟加拉和老挝为最不发达成员国

SAMPLE CERTIFICATE OF ORIGIN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 1. Goods consign | | ress. country) | Reference No. | | |
|---|--|---|--|------------------------------------|----------------------------------|
|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 | | Issued in | | |
|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 | | 3. For Official use | | |
|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 | | | | |
| 5. Tariff item number: | 6. Marks and number of Packages: |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 |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
|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 | 12. Certificate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 | |
|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for goods exported to | | | | | |
| (Importing Country) | |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 | |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 | | | | |

Notes for completing Certificate of Origin

I. General Conditions:

To qualify for preference, products must:

- a) fall within a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eligible for preference in the list of concessions of an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country of destination;
- b) comply with 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 rules of origin. Each article in a consignment must qualify separately in its own right; and
- c)comply with the consignment conditions specified by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rules of origin. In general, products must be consigned directly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1 hereof from the country of exportation to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II. Entries to be made in the boxes

Box 1 Goods Consigned from

Type the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The name must be the same as the exporter described in the invoice.

Box 2 Goods Consigned to

Type the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of the importer. The name must be the same as the importer described in the invoice. For third party trade, the words "To Order" may be typed.

Box 3 For Official Use

Reserved for use by certifying authority.

Box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State in detail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for the products exported. If the L/C terms etc. do not require such details, type "By Air" or "By Sea". If the products are transported through a third country this can be indicated as follows: e.g. "By Air" "Laos to India via Bangkok"

Box 5 Tariff Item Number

Type the 4—digit HS heading of the individual items.

Box 6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Type the marks and numbers of the packages covered by the Certificate.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e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Box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Type clearl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exported. This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n accurate description will help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to clear the products quickly.

Box 8 Origin Criterion

Preference products must be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in the exporting Participa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of this measures, or where not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in the exporting Participating State must be eligible under Article 5, Article 6 or Article 7.

- a) Products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enter the letter "A" in Box 8.
- b) Products not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the entry in Box 8 should be as follows:
- 1. Enter letter "B" in Box 8, for products which meet the origin criteria according to Article 5 paragraph 1. Entry of letter "B" would be followed by the sum of the value of materials, parts or produce originating from non—Participating States, or undetermined origin used,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f. o. b. value of the products; (example "B" 50 per cent);
- 2. Enter letter "C" in Box 8 for products which meet the origin criteria according to Article 7 paragraph 1. Entry of letter "C" would be followed by the sum of the aggregate content originating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exporting Participating State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f. o. b. value of the exported product; (example "C" 60 per cent);
- 3. Enter letter "D" in Box 8 for products which meet the special origin criteria according to Article 5 paragraph 3 or Article 7 paragraph 2.

Box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Type the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such as pieces, kg) of the products covered by the Certificate

Box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State number and date of the invoice in question. The date of the invoic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should not be later than the date of approval on the Certificate.

Box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term "Exporter" refers to the shipper who can either be a trader or a manufacturer. Type the name of the producing country and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the place and date when the declaration is made. This box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ignatory.

Box 12 Certification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will certify in this Box.

亚太贸易协定(中文文本仅供参考)

(申报和证书合一)

| 1. 货物运自(出口人名称、地址、国家): | | 编号: | | | |
|--|----------------|-----------------|--------------------------------|-------------|-----------------|
| | | | (国家) | | |
| 2. 货物运至(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 | | | 3. 官方使用 | | |
| 4. 运输工具及路线 | | | | | |
| 5. 税则号列 | 6. 包装唛头及 编号 | 7. 包装件数及种类;货物名称 | 8. 原产地标准 (见背页说明) | 9. 毛重或者其他数量 | 10. 发票编号及 日期 |
| 11. 出口人声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讹,所 有货物产自 | | | 12.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出口商的申报 正确 | | |
| (国家) 且符合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 | | | | |
| (进口国) | | | | | |
| 申报地点、日期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 | | 地点和日期,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 | |

背页填制说明

一、总原则:

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属于《亚太贸易协定》进口成员国关税减让优惠产品清单的范围。
- 2. 符合《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同批货物中的每项商品均要符合该规则。
- 3. 符合《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中的直接运输条款规定。一般情况下,货物必须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出口国直接运输到进口国。

二、表格各栏应填写的内容:

第1栏:货物出口人。注明出口人的全称、地址和国家。须与发票上的出口人名称一致。

第2栏:货物收货人。注明收货人的全称、地址和国家。该收货人名称必须与发票上的进口人名称一致。如果属于第三方贸易,应该注明"凭背书"字样。

第3栏:官方使用。由签发证书机构填写。

第4栏:运输工具和线路。详细注明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路线。如果信用证等单证未详细列明时,应注明"空运"或者"海运"字样;如果货物运输途中经过第三国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注明:

例如:"空运""从老挝至印度途经曼谷"

第5栏:税则号列。注明各项商品的4位 HS编码。

第6栏:包装唛头及编号。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应当与货物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相一致。

第7栏:包装件数及种类;货物名称。注明出口货物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名称相符。准确的货物名称有助于进口国海关快速清关。

第8栏:原产地标准。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是在出口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或者在出口成员国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

- 1.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在第8栏中填写字母"A"
- 2. 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在第8栏中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填写:
- (1)如果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原产地标准,则在第8栏中填写字母"B"。在字母"B"的后面填上使用非成员国原产或不明原产地的材料、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以在出口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价格)中所占的百分比表示,(如"B"50%);
- (2)如果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产地标准,则在第8栏中填写字母"C"。在字母"C"的后面填上在出口成员国原产成分的累计总和,以在出口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价格)中所占的百分比表示,(如"C"60%);
- (3)如果符合原产地规则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比例标准,则第 8 栏中填写字母"D";

第9栏:毛重或者其他数量。注明货物毛重或其他数量(如件数、公斤)。

第 10 **栏:发票编号及日期。**注明发票编号及日期。随附发票上的日期不应当迟于原产地证书格式正式启用的日期。

第 11 **栏:出口人声明。**"出口人"是指发货人,该发货人可以是贸易商也可以是制造商。声明中应当注明原产国、进口国、地址和日期。且该栏目应当由公司授权人员签名。

第12栏:证明。本栏目由签证机构签章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 第81号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4 号,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货物舱单电子传输报文格式,包括:《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电子传输报文结构定义》(见附件 1)、《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电子传输报文 XML Schema》(见附件 2)及《进出境舱单水运、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制定说明》(见附件 3)。以上资料也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报文传输数据填制规范、舱单代码表等相关文件,海关总署将编制参考资料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电子传输报文结构定义
 - 2.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电子传输报文 XML Schema
 - 3. 进出境舱单水运、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制定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

湘政发[2008]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服务外包是当前国际产业转移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抓住服务外包产业由国际向国内转移、由沿海向内地转移的重要机遇,积极鼓励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我省服务外包产业的跨越式发展,现就加快发展我省服务外包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

- 1、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是我省新一轮对外开放的战略选择,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优化出口结构、促进和扩大就业的重要途径,是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举措,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富民强省"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列人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大力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 2、明确发展目标。以"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长沙市为中心,以3+5城市群为重点,辐射全省,形成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力争在5年内,全省服务外包业务总额达到200亿元人民币,服务外包从业人员达到10万人,将我省建设成为环境友好、企业和人才集聚度较高、国际竞争力较强的承接全球服务外包业务的重要区域。

3、确定发展重点。以长沙市为全省承接服务外包的中心集聚区,以开发园区为承接主体,以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为重点,支持和兼顾企业全方位承接境内省外各类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培育和壮大一批知名的本土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引进既能承接全球服务外包又可向我国发包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巩固目前以日本为主的服务市场,进一步拓展服务空间,重点突破美国、欧洲市场,主动承接"香港接包一转包内地"业务,使香港尽快成为我省与国际服务外包接轨的战略据点。根据国际服务外包市场需求和我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战略,突出工程装备制造、信息通信、现代物流、创意产业、金融保险、生物医药、医疗卫生、广电传媒和远程教育等行业,重点发展物流外包、金融后台服务、动漫制作、软件开发外包、研发设计外包、数据处理和财会核算等业务流程外包和信息技术外包,提升我省服务外包能级,促进全省服务外包规模的迅速扩展。

二、聚焦重点区域,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 4、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认定工作。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园区内,规划建设一批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由省商务部门会同信息产业、科技部门进行认定。
- 5、优化空间布局。以国家级开发园区为承接主体,明确重点发展区域和实施步骤,在土地、通信、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预留充分发展空间,促进技术、人力、政策资源的高度集成。鼓励各市州在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园区或服务业集聚区内建立外包产业基地,各有侧重地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产业集聚效应。
- 6、加大对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对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示范园区内由服务外包企业完成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园区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评估后,给予相应的补助。
- 7、支持鼓励示范园区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承接国际服务 外包基地城市(包括示范园区)的有关公共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给予定额资金支持。
- 8、完善示范园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高质量的数据通信服务。争取建设长沙电信国际端口,鼓励电信运营商增加带宽、优化数据流向,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高效、稳定、多元化的网络服务。
- 9、引进国内外著名的服务外包园区专业开发商,参与我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设计规划、建设和招商,依 托专业化开发商在服务外包园区建设、管理、服务和招商的优势,加快引人一批国内外大型服务外包公司人 园。借鉴国际先进服务外包基地的发展经验,从建设高水准、前瞻性服务外包所需要的基础设施要求出发, 根据其产业发展进程,建设办公楼宇、生活休闲、健身娱乐设施等配套齐全的国际化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统 筹考虑园区未来就业人口的流动、交通等需要,规划建设区内和区间交通系统。

三、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和壮大承接服务外包主体

- 10、开展服务外包企业的认定工作,加快扶持培育一批服务外包企业。商务部门会同信息产业、科技部门负责服务外包企业的认定工作。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可享受本意见的相关优惠政策。对于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美元或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占其主营业务达到 30%的,可以直接认定为服务外包企业。
- 11、给予服务外包企业税收优惠。对服务外包企业中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符合新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生产企业实

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12、大力引进境内外大型服务外包企业,特别要注重引进既能承接全球服务外包又可向我国发包的跨国公司落户我省,提升我省承接服务外包企业的层次和规模。支持鼓励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通过与境内外大型外包企业联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大型国际化外包企业。

13、支持鼓励企业取得相关国际认证。对取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认证、IT 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及其它相关国际认证的服务外包和软件企业,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给予资助,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认证费用的 50%,并按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和资格维护合理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14、支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对服务外包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即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年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15、支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技术转让和技术改造。对服务外包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并使用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等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接转抵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16、支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由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主办或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的国际招商推介会和专业展会,其展位费给予全额资助。有针对性地举办和组团参加国际性服务外包论坛及治谈会,组织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出国参展、参与项目招投标等市场开拓活动。支持鼓励有实力的本土服务外包企业到国际发包量大的日、美、欧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负责寻找和加强与项目发包客商的交流,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7、进一步放宽市场准人。对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依法给予前置审批和工商登记便利。对不涉及前置审批的业务,工商部门应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在其经营范围中核定"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对需要前置审批的业务,相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在企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工商部门在其经营范围中核定"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以方便企业按照国际惯例承接外包业务。

18、实施服务外包品牌战略。选择一批规模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管理技术水平高、产品优势明显、 市场潜力大的本土服务外包企业,集中市场资源、技术资源和资金资源等,实施重点扶持,打造湖南服务外 包品牌,对企业开展自主服务外包品牌建设,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品牌建设的支持政策。

四、加强教育培训,加快培养和引进服务外包人才

19、充分发挥我省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抓紧培训一批适应服务外包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一批 熟悉国际服务外包规则的开放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服务外包创新能力的科研型人才。加强对全省服务外 包人才需求调研论证,制定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目标和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湖南特色的以企业、院 校和园区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职训、引进体系。在积极争取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 训资金支持的同时,省、市州、园区应安排一定数额的支持资金,共同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

20、建立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依托我省教育优势,以长沙、株洲国家级开发园区为基地,建立以企业、院校和园区为主体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对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的建设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经

培训考核合格的专业服务外包人才,由企业择优聘用。

21、重点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企业的人才定制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我省服务外包企业,按有关规定和渠道 给予定额资金补助,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训的资金压力。同时,积极研究支持承接国 际服务外包企业高端人才赴境外实训的政策措施。

22、支持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我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引导 鼓励高等院校完善并加强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培养承接 服务外包业务的实用人才。对提供服务外包实用人才并在我省服务外包企业就业,且具备教育主管部门服 务外包或软件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和渠道给予定额奖励。对国(境)内外相关外包服务培训机构以独资或与高校、企业合作的形式成立培训机构给予审批便利。

23、积极引进海内外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将紧缺急需的各类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列入重点领域人才引进 目录,构建供需互动的服务外包人才供给机制,创造条件解决其生活居住、社会保障、子女人学、家属就业等 后顾之忧。为完成特定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外包企业聘请国(境)外专家、海外留学人员和国内享受政府特 殊津贴专家所支付的咨询费、劳务费可直接进入成本。

五、完善配套服务, 营造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4、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省商务厅)。定期召开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研究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市州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确定分管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25、设立湖南省产业转移引导资金,对服务外包产业给予重点支持。以省级引导、地方重点补助的方式,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包括示范园区)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培训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外包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和投资环境,优化专业服务环境,逐步建立并完善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26、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为服务外包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开发与研究,鼓励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可列为湖南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服务外包业务中取得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项目可列入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在发挥我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作用的基础上,支持督促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点,集中受理对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报投诉和咨询服务。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诚信环境。

27、拓宽投融资渠道,改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投融资环境。进一步加强我省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合作,优先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等融资支持。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担保机制。推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积极为我省中小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和融资便利。鼓励风险投资、社会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支持省内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和海内外上市。

28、创造良好的外汇收支环境。外汇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积极主动为服务外包企业 提供外汇管理政策辅导和服务,为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提供便利。服务外包企业可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 户,其外汇收入可全额留存;外汇资金不足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购汇支出。

29、建立湖南服务外包信息网站。做好与国家服务外包网站以及全球大型服务外包企业网站的链接, 宣传推介我省承接服务外包的人才教育比较优势、承接服务能力、产业规划、扶持政策和发展环境,扩大湖 南服务外包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发挥海外留学生积极性,建立境外承接服务外包的信息网络,为服务外包 企业提供服务。

- 30、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中介服务组织,引导和支持其在市场环境培育、行业规范制定、人力资源提供、信用资质担保、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 31、建立快捷的出入境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聘用的中国籍人员,按规定给予商务出国 (境)便利。对在服务外包企业长期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外籍工作人员,按规定优先办理外国专家证件、外国 人就业证件和居住证件。
- 32、加强统计服务。商务、统计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服务外包统计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服务外包发展趋势研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订实施细则,确保本意见落到实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1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 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 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 gov. cn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893/D